附件3

“中银杯”第九届模拟法庭竞赛民事赛题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陈某，住天南省海北县明珠小区8幢3单元101号，系死者丈夫。

原告，马某1，住天南省海北县月光小区5幢2单元703号，系死者父亲。

原告，刘某，住天南省海北县月光小区5幢2单元703号，系死者母亲。

被告：海北县急救站，住海北县希望路120号。

被告：海北县人民医院，住海北县健康路999号。

二、案情简介

2021年9月20日，马某（28岁）因身体不适与同事换班在家中休息。下午1点07分，马某拨打丈夫陈某的手机，因手机欠费停机未能成功。下午1点56分，马某在极度不适中拨打120急救电话。电话中，她声音急促，表示自己是明珠小区8幢101号的住户，肚子疼得难以忍受。值班人员询问是否痛经。马某否认痛经，猜测可能是胃痛，并告知急救人员自己独自在家，请求尽快派救护车前来接诊。

海北县急救站接到电话后立即联系海北县人民医院安排救护车。三四分钟后，救护车抵达马某所在小区，并找到了8幢楼，因该幢楼有3个单元，无法确定马某所在单元。救护车到达小区后鸣响报警器，随车护士多次拨打马某的手机，因手机欠费停机无法联系。护士随即联系急救站值班电话核实联系电话，被告知号码无误。为了尽快找到马某，护士和随车医生一起下车寻找。他们分别按响了3个单元的101室门铃，但都没有得到回应。再次电话联系未果后，护士又多次按门铃，仍然无人应答。趁一单元、二单元有业主进出时，护士进入这两个单元敲打101室的房门，但均无人应答。因三单元无业主进出，护士未能进入寻找。在此期间，护士至少拨打了多次联系电话，均显示停机。

护士还请求小区保安协助寻找，但遭到拒绝。随后，她又与急救站核对了马某的手机号码，并汇报了情况。经急救站值班人员同意，两人返回医院。整个寻找过程持续了约6分钟。当天下午6点左右，马某丈夫陈某回家，发现马某躺在南面卧室的血泊中，不省人事，衣服上满是血迹，大小便失禁。陈某立即拨打了110报警电话。现场情况显示，室内大量血迹，马某衣服存在大量血迹，曾试图更换脏衣服等待救护车，但未能成功更换衣服。

110指挥中心接警后联系急救站，急救站再次派出救护车。救护车到达后，发现马某已无自主呼吸和心跳，立即将其送往海北县人民医院抢救。但一小时后，马某因宫外孕大出血抢救无效死亡。死者家属不同意尸检。诉讼中法院委托山海司法鉴定中心对马某死亡原因、救护车第一次接诊行为有无过错、如有过错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过错参与度等事项进行鉴定。山海司法鉴定中心退卷，称未进行尸检不能确定死亡原因；接诊行为有无过错不属于鉴定范围。

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各项损失包括死亡赔偿金106万元（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300元\*20年）、丧葬费57600元（职工月平均工资115200元/12\*6个月）、医疗费865元、交通费2500元，以上合计1120965元，二被告承担80%即896772元，二被告支付精神抚慰金5万元。

三、各方意见

死者家属认为，急救站与医院未能完全尽到搜寻义务，未进行报警，延误了救治时间。

急救站与医院认为，急救人员已经采取了合理的搜寻措施，包括按门铃、联系患者、求助小区保安等，没有强制性规定要求报警。

天南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10月1日制定的《天南省院前急救医疗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院前急救人员因未能与急救呼叫的患者取得联系且无法进入其住宅等现场开展急救的，可以立即向公安、消防等部门报告，请求协助进入现场。公安、消防等部门应当及时赶赴现场予以协助。”

四、主要证据

1.马某通话记录，显示2021年9月20日下午1点07分，马某呼叫丈夫陈某号码未能成功；下午1点56分与120通话2分钟。

2.急救站电话记录：（1）记载2021年9月20日下午1点56分接138\*\*\*\*4321求救电话，称其住X小区8幢101号的住户，肚子疼得难以忍受；值班人员询问是否痛经，对方否认痛经，称可能是胃痛；告知一人独自在家，请求尽快派救护车前来接诊。（2）记载随车护士核对求救者联系电话。（3）记载110于6点03分要求出车急救。

3.急救系统派车记录，（1）记载2021年9月20日下午1点58分通知海北县人民医院前往X小区8幢101号接诊。（2）记载下午6点03分通知海北县人民医院前往X小区8幢三单元101号接诊。

4.海北县人民医院出车记录，（1）记载2021年9月20日下午1点59分安排驾驶员张某、医师李某、护士王某接诊；2点15分救护车返回医院，未接到患者。（2）记载2021年9月20日下午6点05分安排驾驶员张某、医师丁某、护士刘某接诊；6点15分接患者返回医院。

5.护士王某手机通话记录，记载其呼叫多次呼叫138\*\*\*\*4321未a能接通；其多次与急救站值班人员联系。

6.医师李某、护士王某书面证明，分别陈述二人在某小区8幢3个单元按101号门铃无人应答、进入一、二单元敲门无人应答、请求保安协助打开三单元的单元门遭拒绝、请示急救站后回到医院的情况。

7.海北县公安局北门派出所出警记录，记载2021年9月20日下午5点59分接陈某报警，派员前往X小区8楼三单元101号现场；现场有人躺在地面，地面及当事人衣物有血迹；现场无打斗痕迹；现场有人员需要救治，通知急救站安排救护车。

8.急诊病历，记载急诊医师现场查体发现马某无自主呼吸与心跳，未见新增出血情况；送医院急诊科给予输液、药物止血、心肺复苏等措施；一小时后抢救无效死亡；初步判断死亡原因系宫外孕大出血。

9.海北县公安局北门派出所勘验笔录，记载2021年9月20日下午6点20-50分对X小区8楼三单元101号进行现场勘验：现场门窗无外力撬动痕迹；卧室有人躺在地面，地面及当事人衣物有血迹；室内衣物有翻动痕迹；室内无打斗痕迹；附现场示意图。现场勘验排除刑事案件可能。笔录有出警人员、在场人签字。

10.中国移动通讯公司出具的138\*\*\*\*4321通话详单，记载2021年9月20日上午10时机主欠费暂停服务；下午1点56分主叫120，通话时长2分钟。

11.山海司法鉴定中心退卷函，记载退卷原因为：（1）未进行尸检不能确定死亡原因；（2）接诊行为有无过错不属于鉴定范围。

12.原告身份证、结婚证，死者父母身份证与所在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13.救护车费用票据，第一次出车费用200元；第二次出车费用300元。

14.急诊费用票据，医疗费用865元。

15.处理丧葬事宜费用票据28000元，包括交通费2000元、殡仪馆费用15000元等。

五、赛题说明

1、本赛题材料根据真实案件改编而成，所有人员信息、地点信息与单位信息均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偶然。

2、各个参赛队根据前述案件材料、相关法律规定，分别从本案各方当事人的角度准备本案开庭审理的书面意见（各方均不可增减或变更诉讼请求，起诉理由和答辩观点可以增加但不得减少），并准备参加本模拟案件的审理。案件证据材料除特别注明外，真实性不属于争议内容，各参赛选手均不得对证据的真实性进行质疑，由于案件证据系基于改编而简易制作，证据本身形式上的瑕疵也不得质疑。同时，各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证据，案件材料中所提供的证据均必须被举出，各方亦不得对证据做任何修改。

3、因属于模拟审理，请在材料所给定的范围内准备。庭审中双方回答调查问题不得超越证据材料，但可以基于常识常理予以发挥；双方均不得向法庭申请调取证据，亦不得自行提出或要求对方提供新的证据材料。

4、模拟法庭上，即使双方就管辖、回避等可能导致终止审理、中止审理、延期审理的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影响对本案的继续审理。

5、案情简介系法院根据提庭前会议阶段双方已经提交的初步证据和基本意见而初步查明的基本情况，但并非经过庭审活动后最终确认的事实，因此，若届时与法庭调查阶段双方出示的证据有出入的，该部分事实视为双方可在庭审活动中再次讨论的可争议事实；反之，没有证据但在案情简介中被明确提到的事实则视为已经法院认定的无争议事实。

6、模拟法庭比赛时，三原告与二被告均委托相同代理人，被告之间可基于各自主张提出相应观点。